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镇发改审批〔2023〕241号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镇平县人民医院停车场车辆临时 停放看管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镇平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法人

镇平县人民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24419225786Y）

二、定价依据：根据《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豫发改收费〔2016〕166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政策

的通知》（豫政办〔2019〕36号）等有关文件。

三、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根据你院实际及申请，镇平县人民医院对自行车、二轮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免收临时停放服务费；同时，配置电子计时收费管理系统，对汽车采取计时收费模式。计时停车收费标准如下：

停放时间30分钟以内免费；

停放时间在30分钟--2小时以内的：小型汽车3元/辆；中型汽车5元/辆；大型汽车10元/辆；

停放时间超过2小时后：小型汽车加收1元/辆/小时，中型汽车加收1.5元/辆/小时，大型汽车加收2元/辆/小时；

新能源汽车停车费在所在区域收费标准基础上减半收取。

全天分白天时段（8:00--20:00）和夜间时段（20:00--次日8:00）。两个时段每12小时内，小型汽车最高不超过10元，中型汽车最高不超过15元，大型汽车最高不超过18元。全天24小时连续存放，小型汽车最高不超过15元，中型汽车最高不超过18元，大型汽车最高不超过20元。

四、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免收临时停车看管服务费

（一）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以及殡葬车、残疾人专用车；

（二）因紧急情况或举行重大活动时，城市管理部门要求提供免费停车看管服务的。

五、本批复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执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请重新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成本运行数据，进行成本监审，重新核定收费标准。

六、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标价牌，标明收费定价形式、收费标准、计费办法、收费依据和投诉举报电话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